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利州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利州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全区 8 个乡镇（包括荣山镇、三堆镇、龙潭乡、金洞乡、大石镇、宝轮镇、白朝乡、盘龙镇），5 个街道（包括上西街道、嘉陵街道、雪峰街道、南河街道、河西街道）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在利州区选取 37 处险情紧迫、已完成前期勘察（施工图）设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实施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，其中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隐患 33 处，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隐患 4 处，采取的主要工程措施有抗滑桩、排水沟、挡土墙等。本项目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。本项目属于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市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广发改〔2023〕550 号”文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.10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1.38hm²，临时占地 2.72hm²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占地 3.46hm²，施工场地占地 0.14hm²，施工便道占地 0.50hm²；表土堆放场布置在工程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耕地、林地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.40 万 m³（含表土剥离 0.38 万 m³，自然方，下同），</p>			

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2.40 万 m^3 (含表土回覆 0.38 万 m^3), 无借方, 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, 无余方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 (料) 场和弃土 (渣) 场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919.00 万元, 其中土建投资 3474.80 万元, 资金来源为申请 2024 年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。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, 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完工, 建设总工期 31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 (试行)》(办水保〔2012〕512 号) 中的西南紫色土区, 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 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,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$500t/(km^2 \cdot a)$ 。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$758t/(km^2 \cdot a)$,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。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,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4 年 10 月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利州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(简称《报告表》), 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(水保〔2019〕160 号) 的规定, 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 53 号) 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 专家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(一)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 (选线)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 同时位于城市区, 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, 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、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指标值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, 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工程扰动地表范围; 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, 无借方, 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, 无余方, 不设置取土 (料) 场和弃土 (渣) 场, 土石

方平衡与调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；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三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、土地整治、截排水沟、雨水涵管、撒播植草、防雨布铺垫、密目网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4.10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1.38hm^2 ，临时占地 2.72hm^2 ，占地类型为耕地、林地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时位于城市区，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0，渣土防护率 93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五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

(一)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区、施工场地区区和施工便道区共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，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97.90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86.22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1.68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74.08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5.06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7.09 万元，独立费用 6.00 万元（其中科研勘测设计费 4.00 万元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3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.32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

肖玉保

2024 年 10 月 15 日